

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度综合 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订：

中国旭阳：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旭阳”），系依据开
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获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CT-198769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旭阳控股：旭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控股”），系依据中国法
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655030132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 6 号院 2 号楼 1 至 10 层 101 内一层
201

鉴于：

1. 中国旭阳与旭阳控股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
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
“原框架协议”）；
2. 原框架协议附件约定了 2025-2027 年度项目服务对应的各年度交易总金
额上限；

3. 因业务实际开展需要，双方拟在原框架协议基础上增加年度交易额度人民币 200,000 千元；
4. 本补充协议项下相关交易仍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及香港上市规则各项监管要求。

据此，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交易额度调整

1.1 原框架协议附件《2025-2027 年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采购所涉及的年度交易发生总金额（不含税）的上限表》约定：中国旭阳向旭阳控股支付的项目服务费用，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400,000 千元。

1.2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框架协议约定基础之上，2026-2027 两个会计年度内，旭阳集团依据原框架协议向旭阳控股支付项目服务费用的各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在原人民币 400,000 千元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200,000 千元，调整后 2026 年、2027 年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均为人民币 600,000 千元。

1.3 调整后 2025-2027 年本协议项下产品和服务采购所涉及的年度交易发生总金额（不含税）的上限表如下所示：

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人民币千元）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中国旭阳集团向旭阳控股集团就采购产品和服务支付的金额.....	400,000	600,000	600,000

第二条 关联交易监管先决条件

- 2.1 双方确认，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额度上调属于原框架协议项下香港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交易范畴。本补充协议及上调后交易额度项下相关交易的履行，以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取得香港联交所相关豁免、中国旭阳董事会及独立股东股东会批准（如适用）、完成监管报备及披露义务为先决条件，应当严格遵守原框架协议第 7.4 条至第 7.7 条全部约定。
- 2.2 如香港联交所针对本次额度上调出具附条件的豁免，则本补充协议项下交易应当按照该等豁免所附条件履行。若相关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交易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则超出原框架协议额度部分的交易履行应当予以中止，按照原框架协议第 7.6 条执行。
- 2.3 若预计某一财政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将触及对应获批的年度交易总金额上限，中国旭阳应当按照原框架协议第 7.7 条尽快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履行全部适用监管义务；在所有监管规定未得到满足前，双方应当控制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不超过已获批的金额上限，否则对应部分交易履行中止。

第三条 原框架协议其他条款效力

3.1 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予以修改、变更的条款之外，原框架协议其余全部条款继续保持完整有效，对双方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3.2 本补充协议为原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本补充协议除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完成双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批外，还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完成通知香港联交所并取得中国旭阳股东会批准（如适用）后方可生效。

第四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4.1 本补充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4.2 凡因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附则

5.1 本补充协议以中文书写。

5.2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国旭阳、旭阳控股各执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与旭阳控股有限公司〈2025-2027

年度综合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签署页)

中国旭阳 (盖章)：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Authorized Signature(s)

旭阳控股 (盖章)：旭阳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